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1)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商議上述建議。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閣下無論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2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7
3. 零碎買賣安排	12
4. 重選董事	12
5. 股東特別大會	13
6. 推薦建議	14
7. 責任聲明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股本削減」	建議減少已發行股本、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分拆為2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削減股份溢價
「股本重組」	建議的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股本重組及重選閔曉田先生為董事
「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大法院」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	2019年12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減少已發行股本」	減少已發行股本，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即（視情況而定）(i)於股份重組生效前的現有股份，(ii)於股份合併後以及股本削減生效前的合併股份；及(ii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經調整股份
「股份合併」	建議合併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的現有股份，即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賬」	應用減少已發行股本產生的進賬額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抵免額，以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的累計虧損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遞交 現有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19年12月28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而定。因此，有關日期均為暫定日期。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大法院審理呈請以確認減少已發行股本.....	2020年2月7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減少 已發行股本的法院法令及減少 已發行股本命令的會議紀錄.....	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股本重組的生效時間及日期.....	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的股票證換領為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證之首日.....	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4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證的形式) 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2,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證的形式) 的臨時櫃位展開.....	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為買賣單位的經調整股份 (以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證的形式) 的原有櫃位重新展開.....	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的並行買賣 (以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證及現有股份的 現有股票證的形式)開始.....	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零碎股份配對安排	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 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買賣(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證的形式) 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的並行買賣 (以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證及現有股份的 現有股票證的形式)結束.....	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份的股票證換領為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證之最後日期.....	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中指定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中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僅供參考，而本公司可能會對其進行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執行董事：

喬炳亞先生 (董事會主席)

張軼文先生 (行政總裁)

謝強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閔曉田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5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更改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ii)建議重選閻曉田先生為董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該股本重組牽涉以下步驟，而這些步驟將於同一天按以下順序生效：

(1)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舍入為整數。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牽涉以下事項：

- (a) 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將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2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
- (c) 應用減少已發行股本產生的進賬額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將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使用，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所產生的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主要由股份合併而產生)將會被忽略不計，並且將不會發行給股東。如有可能，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以匯總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將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而保留。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大法院發出批准減少已發行股本的法令；
- (c) 符合大法院可能就減少已發行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d)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大法院確認減少已發行股本的法令副本及獲大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其中載有公司法就減少已發行股本規定的詳情）。

股本重組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沒有其他變動，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港元	250,000,000.00港元
面值	0.01港元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5,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	210,484,861.79港元	10,524,243.0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048,486,179股 現有股份	1,052,424,308股 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未發行股本	39,515,138.21港元	239,475,756.92港元
未發行的股份數目	3,951,513,821股 現有股份	23,947,575,692股 經調整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個方面都享有同等地位。除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給股東，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益有所變動。相反，所有這些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匯總並出售。出售所得的款項（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將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而保留。零碎經調整股份僅會在如果該名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總數（不論該股東持有的股票數量）於除以20後不能成為整數的情況下產生。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圖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的預期目的企業行動或進一步改變本公司的交易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沒有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與股本重組相關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相關資產的業務營運、本公司的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在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的權益或權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於聯交所買賣的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現有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公告中所述，董事會已批准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現時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16港元，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價值僅為64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後，將達到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2,000港元的水平。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更。

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度，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任何更新（如適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總數，並預期導致聯交所每股經調整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的比例會有所降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根據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2港元），(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手4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價值將為12,800港元；(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生效後，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200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新買賣單位的經調整股份的交易量維持於合理水平，並提高經調整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再者，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禁止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配合日後在有需要時發行新的經調整股份，並令本公司的股本有再資本化空間。

董事考慮到股本重組及建議買賣單位的調整有助於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的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並抵銷本公司大量的累計虧損，從而使本公司於將來派付股息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及建議買賣單位的調整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除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公告中所披露且於2019年12月4日完成的根據一般授權下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圖或並無進行任何商談以訂立任何協議，以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然而，當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或未來業務發展和擴張需要時，本公司不能排除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由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除聯交所外）上市或交易，也未尋求或建議尋求該類上市或交易許可。

經調整股份在所有方面及彼此之間在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均相同及享有同等地位。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經調整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證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後至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證（以藍色顯示）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經調整股份的基準下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證（以紫色顯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證或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證（以註銷／發行的股票證數目較高為準）繳交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於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證將僅作為證明擁有權有效的文件，並可以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證，但不會被接納為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目的。

(3) 零碎買賣安排

為了促進因股本重組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交易（如有），本公司將委任安捷證券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由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至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就零碎經調整股份買賣安排有關出售的配對服務。如股東希望利用此配對服務來處置其零碎經調整股份或補足至新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請於安捷證券有限公司的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到下午四時十分期間聯繫安捷證券有限公司的曾憲斌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8-09室及電話號碼為(+852) 3891 5066。

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零碎經調整股份的買賣。股東如對零碎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閆曉田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閆曉田先生為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閆曉田先生，60歲，於經濟、金融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閆曉田先生先後曾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處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實業銀行」）中國廣州分行副行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總經理，以及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閆曉田先生現為中國有贊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3））的執行董事，及亦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閆曉田先生於1986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為一名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函件

閆曉田先生的任期乃由2019年9月30日起為期一年，閆曉田先生根據其委任函件享有每月港幣1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的釐定乃經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表現、現行市況及適用於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閆曉田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無論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且，閆曉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一職的事宜需要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需要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的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進行股本重組及批准重選閆曉田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一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股東具有約束力的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概無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經或可能已經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交給了第三方的責任或權利（視一般而言或情況而定）。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進行轉讓股份的登記。為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資格及投票，所有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必須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享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進行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重選閔曉田先生為董事的建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的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涵載的本公司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董事對本通函承擔共同及個別的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喬炳亞
董事會主席
謹啟

2019年12月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茲通告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i)減少已發行股本(定義見下文)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批准；(ii)登記開曼群島法院發出確認減少已發行股本的法令及經由開曼群島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要求)；(iii)遵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指示；及(iv)當完成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0.01港元股份將被合併(「股份合併」，連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股本重組」)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每一股為「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從0.2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減少已發行股本」），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
- (c) 於2019年6月30日，由減少已發行股本產生的進賬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約為488,36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積虧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酌情使用有關進賬的餘額（「削減股份溢價」）；
- (d) 緊隨減少已發行股本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再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連同減少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統稱為「股本削減」，以使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變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e) 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及
- (f) 授權董事就實行上述任何各項事宜並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其生效及執行上述任何規定，並彙集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應不予發行）並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重選閻曉田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閻曉田先生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喬炳亞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9年12月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視為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以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喬炳亞先生，張軼文先生及謝強明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華先生、何穎聰先生及閻曉田先生。